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粤0605破43号之一

2024年7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清算，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开发总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对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1月6日依法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